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健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尉裕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本件復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5,77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欣宜